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02-2388-2051
聯絡人：曾芬蘭
電話：(02)2349-2852
電子信箱：fl_tze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5030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.09設置要點(核定)、11209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(核定版)
(1125030487-0-0.doc、1125030487-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教育部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各縣市道安會報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